交通肇事逃逸 难逃法律制裁

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正确的做法是第一时间保护现场、及时报警,但总有人心存侥幸、妄图逃避法律追究和经济赔偿责任,一走了之。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肇事者终将难逃法律制裁。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己的汽车在某饭店停车位里被撞,肇事司机却早已不见踪影,请民警帮忙查找。接到报警后,事故处理民警立即驱车赶赴现场。报警人李某讲道,当晚在饭店跟朋友聚餐,期间因为喝了几杯酒,知道饮酒后不能开车,就把车停放在停车场,自己坐朋友的车回家了。等到第二天到了饭店的停车场后,发现自己的车前杠有明显被撞痕迹,随即报警求助。

经过民警仔细对现场进行勘察和调查取证,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有重大嫌疑。民警通过车牌号查找到车主是张某,便立即电话联系张某,对其进行普法教育并耐心做思想工作,最终,张某认识到错误,主动到交管大队配合调查。

经查,事发当晚,张某驾车不小心与李先生的车辆发生了碰撞,下车检查后自认为对方车辆损伤不大就没有报警,随后驾车离开了现场。

该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认定驾驶人张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对张某发生事故后逃逸的行为,给予1000元罚款、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申丹 贾兵)

路口两车"对对碰" 车头秒变"压缩饼干"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建设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发生了一起两车相撞的交通事故。

民警接到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只见路口两车车头撞得"面目全非"。在路口监控中可以看到,黑色小轿车左转弯时,未能仔细观察,礼让直行车辆,被正常直行的白色小轿车撞了个正着。两车相撞的一瞬间火花四溅,十分惊险。

据肖某某称,事发时,其驾驶黑色小轿车沿建设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建设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向南左转弯时,没能及时观察到白色小轿车,结果与刘某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二人受伤、两车受损严重的交通事故。

经交管部门认定,当事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之规定。当事人肖某某负全部责任,当事人刘某某无责任。

(温雅洁)

故意遮挡号牌 "聪明"反被"聪明"误

为躲避"电子警察"抓拍,在车牌上动歪心思,没想到被抓现行,"小聪明"变成"大麻烦"。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元宝山区大队城区三中队巡逻民警在环西路至泰山路路段发现一辆行驶中的轿车,其前后车牌均被"VIP"车牌套遮挡。巡逻民警在该违法车辆等待信号灯时将其查获。驾驶人杨某某称自己是从外地开车回来,路上试图通过故意遮挡车牌来逃避电子监控抓拍,不曾想刚一进城就被执勤民警查获。

随即,民警对驾驶人杨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陈婉彤)

冒用他人身份驾车 被交警一眼识破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G303线698公里处依法对一辆银色重型半挂牵引车例行检查。当车辆通过过磅点称重时,民警发现该车核载33500Kg,实载50000 Kg,超出16500kg,属于达到超载百分之三十以上未到达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

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赵某出示相关证件,赵某也将相关证件提供给了执勤民警。民警在细心核对时发现,驾驶人赵某所提供的证件上的照片与赵某本人存在明显差异。随即,民警对驾驶人赵某进行再次确认,并经多次询问后,驾驶人赵某提供了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原来驾驶人赵某的驾驶证信息为C1准驾车型,不具备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资质,赵某也深知自己准驾不符,所以冒用了他人的驾驶证。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示:

准驾不符和超载驾驶都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危及自身安全,也会给道路交通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请广大驾驶人务必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

(申丹 韩春燕)

心存侥幸上路 醉酒驾驶被查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区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执勤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驾驶人未系安全带,民警示意其靠边停车。驾驶人张某某眼神躲闪,与民警交流时,一股酒味扑面而来。当执勤民警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时,张某某佯装镇定地说:"没有。"之后,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103mg/100ml,张某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检测结果,张某某对自己心存侥幸的行为后悔不已。原来,他和朋友中午一起吃饭,喝了半瓶白酒,自认为没有喝多,看到外面天气晴朗,就想找个洗车行清洗一下爱车,他觉得离目的地不远,且民警一般都是晚上集中查酒驾,白天应该没事。于是,他就驾车前往洗车行,可万万没想到,刚从小区出来,就碰到了正在执勤的民警,被逮了个正着。最终,张某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依法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罚款2000元的处罚。

(李丽)

临时"换驾"有蹊跷 一查原来是酒驾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民警巡逻至辖区X643线50km处时,一辆白色小轿车和一辆黑色小型普通客车一前一后相继驶来。当驾驶人看到前方有警车时,白色车辆驾驶人立即停车,与后方黑色车辆副驾驶位上乘客更换座位,一套操作看似行云流水,却被民警尽收眼底。

据了解,黑色车辆副驾驶位上乘客刚考到驾驶证不久,因对车况路况不熟,便让已经喝了酒的朋友驾驶白色车辆,想着乡村道路车少人少,民警不会来这么偏的地方检查,不料刚行驶没多久,便碰到民警检查。

经现场对白色车辆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5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对二人企图通过"换驾"逃避处罚及酒后驾车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白色车辆驾驶人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六个月的处罚。

(邱瑢)